

#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疏濬工程委託地方政府代辦行政協助計畫

## 環境維護工作人員 勞動契約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臨時人員\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一、勞動契約及工作性質：

本工作勞動契約為定期契約，工作性質屬勞動基準法第九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特定性工作。

### 二、契約期間：

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契約期間甲方如因計畫結束、業務縮減或經費短絀，得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

### 三、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 （一）加強台 3 線及周邊本鄉轄內各重要道路等砂石車輛運輸路線之清潔維護等工作。
- （二）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一）林內鄉轄內。
- （二）人員統一由清潔隊管控差勤。

### 五、工作時間、日數及休息：

- （一）乙方之工作日及工作時間由甲方依需要排定，原則上每月不超過 22 日。
- （二）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

### 六、休假日

- （一）休假日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臨時人員於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休假日均應放假，為配合本所實施周休二日制，得將休假日調移於周六以達周休二日。

### 七、工資：

工資按日計酬，乙方之工資為每日新台幣 1,300 元整。(本案為補助案，俟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補助款項撥入本所公庫後使得發放)。

#### 八、請假規定：

- (一) 受僱人員請假時，應以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或自行補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受僱人員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二) 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自離守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三) 請公傷病假時，得於受傷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但公傷假逾 30 日以上者，得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 九、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二) 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乙方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 30 日前預告之。

#### 十、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 依本計畫推介工作，填寫或提供不實。
- (二) 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用人單位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機密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 3 日，或 1 個月內曠工達 6 日。
- (七) 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一、乙方離職手續：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於 10 日前向甲方提出，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 十二、工作調整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十三、保險：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十四、職業災害

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十六、不得請求資遣費：

本契約為特定性定期契約，於期滿後不再續約，且無資遣費之請求。

十七、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得依照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改。

十九、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張維崢

地 址：雲林縣林內鄉中正路 340 號

電 話：05-589200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